

# 领域法学视域下农业农村立法完善

张 燕,余 款



(华中农业大学文法学院/农业农村法治创新研究中心,湖北 武汉 430070)

**摘要** 农业农村问题始终是关乎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性问题。随着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加快,农业农村面临新的形势与挑战,所产生的现实问题兼具复杂性与多元性,以部门法学为基石的农业农村法治体系难以有效应对。近年来领域法学的兴起与发展,给农业农村法治领域的困境破局带来曙光。尤其是农业农村立法的历史、现实与理论逻辑同领域法学特征深度契合,使领域法学成为农业农村立法的重要理论指引。领域法学以问题导向性、研究综合性、视角开放性为基本特征,指引着农业农村立法需要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完善滞后立法,平衡中央与地方法律位阶、注重政策与法律互动,强化动态调整立法理念,加快涉外立法构建,三者融合的最终旨趣是实现农业农村法的法典化,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高效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

**关键词** 部门法学;领域法学;农业农村立法;法典化;农业农村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DF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24)06-0201-12

**DOI编码:**10.13300/j.cnki.hnwxb.2024.06.017

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突出强调要以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农业农村现代化意义重大且任务艰巨,健全的法治保障体系是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的重要途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农业农村领域已制定法律24部、行政法规28部、部门规章144部、地方性法规规章600多部,农业农村法治建设取得初步成就<sup>①</sup>。伴随着农业农村现代化持续推进,所产生的现实问题愈发复杂,农业农村领域的多元化、综合性、国际化趋向也更为明显,农业农村立法也需要适时修正与革新。但建立在传统部门法学理论下的农业农村法治体系,强调专业细分,导致形成若干相互独立的部门法研究体系,不同部门法之间的沟通与交融始终存在难以跨越的沟壑,更难论及与法学外部学科如经济学、社会学、人类学等进行有效交流<sup>[1]</sup>,造成立法存在较为严重的滞后性与僵硬性,立法回应现实的针对性与实效性不足,农业农村现代化高质量推进受阻<sup>②</sup>。为此有学者以农业伦理视角重新审视农业农村立法体系,意图增强立法的灵活性与适应性<sup>[2]</sup>;也有学者意图以乡村振兴促进法作为突破口,提升立法的精准度与针对性<sup>[3]</sup>,但收效甚微。深层次的原因是没有触及作为农业农村立法理论根基的部门法学,在部门法学下农业农村立法的稳定性追求优先于精准性追求,应对农业农村重点领域、涉外领域,其固有逻辑优先强调“解释论”而非“立法论”,导致农业农村重点领域、涉外领域始终具有相应的滞后性,在时代快速迭代与数字化社会迅猛推进下,受制于文字、立法者当时知识水平等固有弊端,“解释论”优先的思维会受到重大挑战。随着领域法学在环境法、卫生法、教育法等多领域展现了理论价值,也给农业农村立法的困境破解带来曙光。领域法学特征与农业农村立法的历史逻

收稿日期:2024-01-18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数字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法治保障研究”(2662020WFPY002)。

① 数据来源于中国供销合作网:高质量推进新时代新征程农业农村法治建设——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推进工作视频会综述,<https://www.chinacoop.gov.cn/news.html?aid=1775605>.

② 例如在农业农村新兴领域最具代表性的数字农业法治领域,数字立法意识不强,时代性不足。在农业重点领域,如农业知识产权没有回应好农业知识产权的法律保障制度等问题;农村土地利用立法没有回应好宅基地改革、土地征收与征用制度、深化农用地制度改革、完善其他土地制度等问题;农业农村涉外立法也没有很好回应我国国家、农民利益保护等问题。

辑、现实逻辑、理论逻辑高度契合,与部门法学同构而又互补,其核心要义强调问题导向性、综合性与开放性,能够弥补部门法学在重点领域、涉外领域、政策与法律互动不足等立法缺陷。一方面以问题为导向强化农业农村重点领域立法,完善滞后立法,以研究综合性衔接中央与地方立法、处理好政策与法律关系,以视角的开放性扩充农业农村立法数量、加快农业农村涉外立法;另一方面三性融合的最终旨趣是推动构建农业农村法典。前者主要是结合领域法学的特征与农业农村法治建设的重点文件综合思考,更为强调可操作性;后者是根据现有立法形势与农业农村立法规律,强化对于农业农村法的法典化之探索,更为强调对于农业农村立法的未来展望。现实与未来的双向关系,协同共进,共同发力,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高效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

## 一、我国领域法学缘起与发展

农业农村现代化正大刀阔斧深入推进,健全的法治保障不可或缺。针对部门法学下农业农村立法体系存在的动态性、综合性、问题导向性不足等情形,领域法学作为应对综合性、融合性、复杂性法律问题的重要理论工具<sup>[4]</sup>,已经在环境法、财税法、体育法等具有综合特性的法律学科立法层面有所建树,作为同样兼具综合性与多元性的农业农村立法,其与领域法学之间的适配性、吻合性值得探讨与深思。考虑到领域法学的发展历程相对较短,在我国法学研究范式中属于新路径、新理论,因此在研究领域法学是否能成为农业农村立法指引时,需要重点梳理领域法学的孕育历程与应用趋势,深化对领域法学理解的基础上,检视其应用于农业农村立法的“抽象可能性”,并进一步归纳总结领域法学的特征,讨论领域法学应用于农业农村立法的“现实可能性”,以“抽象—现实”二阶路径<sup>①</sup>逐步审视领域法学于农业农村立法的独特意义。

### 1. 领域法学孕育历程

我国领域法学孕育历程相对较短,它是新时代法学因应新兴事物、交叉领域而对法学基础理论与思维方式进行的反思与革新。领域法学的历程,大致可分为萌芽、争鸣与成熟三大阶段。一萌芽阶段(2002—2012年),“领域法学”泛化概念最先是由财税法学界所倡导,实际蕴含着对20多年来财税法学研究成果的反思、归纳与总结。2002年刘剑文等提出“税法在现行法律体系中是一个特殊的领域,它不是以调整对象为标准而划分出的单独部门法,而是一个综合领域<sup>[5]</sup>。”在此基础上,2005年进一步认为“财税法是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领域,不属于现有部门法,而是采用另外一种划分方法,在某种意义上与现有部门法相并列的相对独立的法律领域。”至此,领域法学开始了独立论证与探索阶段。二争鸣阶段(2013—2015年),2013年孙笑侠提出行业法理论,认为“经过30多年的改革、开放、建设和发展,行业分工日益成熟,法律的一个发展趋势就是行业法律规范的细密化,涉及行业的法律早已潜藏于我们的法律体系,或者说已经在部门法的夹缝中勃兴<sup>[6]</sup>。”同年,刘剑文明确提出“领域法学”这个概念,认为财税法学以财税为基本领域,以法学为定位,融合经济学、社会学与政治学为一体的应用性领域法学学科<sup>[7]</sup>。此后在2013—2015年,行业法学与领域法学思维在新兴学科与交叉学科相互争鸣。三成熟发展阶段(2016年至今),2016年刘剑文明确提出领域法学的精准内涵,认为领域法学是以问题为导向,以特定经济社会领域全部与法律有关的现象为研究对象,融经济学、政治学和社会学等多种研究范式于一体的交叉性、开放性、应用性和整合性的新型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sup>[7]</sup>。“领域法学”概念的明确提出意味着领域法学走向成熟。随着领域法学理论愈渐优化,其自身科学性得以逐渐被承认与接纳,为从领域法学视角下研究相关法律学科奠定了坚实基础。

### 2. 领域法学应用趋势

领域法学以“问题中心主义”为导向,恰能综合多元知识与多重规范化解决社会疑难案件<sup>[8]</sup>。基于该理论优势,法学界越来越倾向于将领域法学应用于各大法律学科,特别是在一些新兴学科与交叉

<sup>①</sup> “抽象—现实”二阶可能性分析路径是领域法学现在相对成熟的研究范式,现有文献讨论领域法学与其他法学学科(如相关的数据法学、版权法、教育法等),抽象可能性与现实可能性的探讨都作为重要理论铺成而大笔着墨。

学科,已经开展了不少有力探索。在应对环境保护问题上,领域法学的应用可准确定位法律问题、与相关领域知识体系保持张力以及汇聚社会法治共识以纠正专业信息偏差<sup>[9]</sup>。在体育法学里,领域法学的应用为中国体育法的独立性证成开辟了新道路,挖掘出体育法的领域特性,攫取相应的学术话语权<sup>[10]</sup>。于卫生法学而言,领域法学的应用能明确其学科定位,在此基础上研究卫生法学的逻辑起点与体系构建<sup>[11]</sup>。在版权领域,针对数字有声读物版权侵权,领域法学的介入能提供新视角,推动法律治理的理念由规范主义向实效主义、刚性对立转向柔性规制等转变,从而革新数字有声读物版权侵权的法治进路<sup>[12]</sup>。针对国家安全法的规范集成模式,能应用领域法学进一步完成对国家安全法的解构,研究国家安全法的学科归属与场域面向<sup>[13]</sup>。在数字法领域,领域法学研究范式对于探讨数据权利的分类、算法的多元治理以及数据交易的规范等问题上意义重大<sup>[14]</sup>。对于领域法学所展现的强大生命力与活力,有学者就认为领域法学已经逐渐成为未来法学学科发展、法学教育改革的新方向<sup>[15]</sup>。随着农业农村领域问题趋向综合性,内部元素相互交织,在固有农业农村法律体系无法满足实践要求时,农业农村立法亟需寻求理论基础与思考范式的创新突破,领域法学在环境法、体育法、卫生法等领域所体现的生命力,展现其对于法学交叉学科的重要意义<sup>①</sup>,也让领域法学成为农业农村的立法指引具备抽象的可能性,但仍需探讨领域法学的特征,进一步检验领域法学与农业农村立法适配性,追求现实合理性,实现“对症用对药”。

### 3. 领域法学特征探索

关于领域法学特征的阐述,学者观点众说纷纭。有基本特征说<sup>[16]</sup>、三大特征说(研究进路视角<sup>[7]</sup>、研究内容视角<sup>[17]</sup>、基本理念视角<sup>[18]</sup>)、十大特征说<sup>[19]</sup>等(表1)。虽然学者观点各异,但实质表达内容近似。几乎每一个学者都认同领域法学的问题导向性与研究的综合性,而这两特征就必然要求视角的开放性,只有坚持视角的开放性才能全面解决现实问题,实现创新,顺应交叉、新兴领域的发展态势。据此,本文认为领域法学的三大特征应当是问题导向性、研究综合性与视角开放性,此三类特征也是领域法学思维的核心要义。

表1 领域法特征学说阐释

学说类型	视角归纳	领域法学特征阐释
基本特征说	思维创新视角	领域法学思维的基本特征就是“实事求是地面对新兴领域的利益交叉,打破原来部门法学条线分割的状态,创造一个切合生活和市场实际的跨部门法律理论,以问题为导向,回答和解决新兴综合领域的法治问题”
三大特征说	研究进路视角	研究领域具有复杂性、研究对象具有特定性、研究目标具有综合性三大特点
	研究内容视角	领域法学是以问题为导向的综合研究方法论、法律规范分类和集成的方法以及全面解决现实世界问题的视野与路径
	基本理念视角	问题意识、综合视角、创新思维
十大特征说	比较研究视角	与部门法学相较而言:理论定位在交叉学科、新兴学科;内容侧重三维空间;规范特定社会经济领域;相对独立的法律领域;开放、变化与动态性;领域之间相互结合;是法律体系组成部分;未来成为一国法律部门划分标准等等

(1)问题导向性。法学理论必须服务于社会现实,社会实践是检验与判断理论科学与否的唯一标准,理论研究脱离了法治实践,不能化解社会问题,只是纸上谈兵,就会成为无源之水与无本之木。“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的,那是法学家的幻想,相反地,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sup>[20]</sup>。季卫东也认为“关于国家治理现代化和法治中国建设的理论构想,须以现实存在的问题为导向”<sup>[21]</sup>。领域法学最根本理念就是坚持问题导向,以解决社会现实问题为基本价值追求。甚至在领域法学的视域下,逻辑的自治性并非首要,更为核心的是发现问题与解决问题,从问题中总结规则、提炼方案,有效因应现实挑战与冲击<sup>[22]</sup>。部门法学更讲究法律体系平衡与协调,强化法律的稳定性,其固有思维是通过法律

①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领域法学作为填补部门法学弊端的另一重要理论,其理论占位相对较高。不完全列举的卫生法、体育法、版权法,其关注点都是“学科定位”“场域特性”“法律治理理念”等相对宏观的问题,因此本文在适用领域法学视域完善农业农村立法,也一定程度上强化宏观探索意识。

解释论来扩大法律适用来化解新兴法律问题。初步审视这一问题解决路径,具有一定合理性,但是随着数字时代来临,法律问题愈发多元、复杂、易变,法律的稳定性并非唯一需要的价值追求,准确性与及时性也应占有一席之地,领域法学的问题导向性就强调适时根据社会现实变化而修订滞后法律,弥补重点领域立法空白,实质纾解法律问题。

(2)研究综合性。“对于一些困扰中国社会的重大现实问题……本应有较大作为的法学,却因缺少综合性视野而提不出较有分量的解决方案。”<sup>[23]</sup>领域法学综合性的第一层理解是领域法学充分认识到任何现实法律问题都具有一定的“跨部门法”边界属性,多元与交叉是当前社会问题最基本特质,此类问题的解决依赖于综合性的法律知识体系,因而强调研究综合性。第二层理解是部门法学追求抽象体系性,法律与政策交流少,中央与地方立法衔接不够,更不要论及部门法学体系天然地排斥与其他学科进行补充融合,导致现有问题的解决难以满足法律人的期许,领域法学具备研究综合性特征是弥补这一遗憾的重要思考路径,此类综合性更为强调法律与政策互动、中央立法与地方立法互补。

(3)视角开放性。领域法学视角开放性,一方面是针对传统部门法与法教义学而言,传统法学体系构建的时候极为强调法学意味与法律属性,对于原则与规则的设计与制定,极少引入其他学科的原理,使得法学体系具有一定的封闭性,据此以法教义学为代表的传统法学研究方法,也遭受闭门造车之质疑<sup>[24]</sup>。而领域法学的展开基础是某领域产生的新兴、交叉性问题,解决问题所需要借助的一系列工具、研究方法都可被领域法思维所涵盖,使得领域法学天然保持开放性,法律体系具备能动调整性。另一方面,视角的开放性展示的是一种国际化视野。随着数字科技时代的到来,越来越多领域不可避免地需要趋向国际化,国际市场成为了检验某一行业或领域是否成熟的重要平台,以领域为基础单位展开领域法学研究必然要带有国际视野。总之,领域法学的开放性推崇法律应时而变,强化能动性认识,重视动态调整的立法理念,同时着眼国际,强化国际性思维。

## 二、领域法学特征与农业农村立法逻辑深度契合

域外农业发达国家的经验表明,农业发展不仅需要技术创新,更需要完善相关立法,强化最基础的法律保障<sup>[25]</sup>。农业农村立法是农业农村法治体系构建的逻辑起点,是农业执法、农业司法的必要前提,因此必须提高农业农村立法质量。科学立法是提升农业农村立法质量的重要保障,其核心内容在于遵守农业农村立法的历史客观规律与现实实践,即符合农业农村立法逻辑。领域法学特征深度契合农业农村立法的历史逻辑、现实逻辑与理论逻辑,运用领域法学思维指引农业农村立法是开辟农业农村新面貌的旗帜引领。

### 1. 领域法学特征契合农业农村立法的历史逻辑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农业农村领域从主要依赖政策办事逐步转向既依赖政策又依靠法律办事,农业政策的灵活性与适应性在中国的农业农村实践中发挥了巨大作用<sup>[26]</sup>。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广泛应用,推动我国农业农村领域的重大变革,揭开了我国农业农村立法的序幕<sup>[27]</sup>。结合我国农业政策重要节点,可将农业农村立法历程分为三阶段:第一阶段是1978—1992年,农业农村立法初步展开时期。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基础的改革措施,极大地调动了亿万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推动了农业农村快速发展。这一阶段农业农村立法目标是顺应解放农业农村生产力,制定并修改了森林法、草原法、土地管理法、渔业法等十多部法律,其中土地管理法首次明确集体和个人承包经营的法律地位<sup>①</sup>。第二阶段是1993—2012年,农业农村法律体系初步建成时期。这一阶段农业农村立法蓬勃发展,制定了一系列具备基础性地位的农业农村法,形成了农业农村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如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并通过了农业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种子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① 这一时期农业农村主要特点:一是立法总体滞后,各项政策措施都是反复在实践中检验后,才上升法律。二是立法设计抽象与粗略。当时的立法指导思想是“有比没有好,宜粗不宜细”,先建立基本的法律框架,解决“有法可依”的问题,然后对现实亟须解决的问题作出规定,满足农业农村改革需要。

农业技术推广法、动物检疫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等20余部法律,其中农业法的颁布为农业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法治基础<sup>①</sup>。第三阶段是2013年至今,农业农村高质量立法阶段。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在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上持续加码,全面深化农业农村改革,扎实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先后对农村土地制度、土地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试点等予以授权,为农业农村相关制度改革试点提供法治保障;同时修订了种子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法律;采取一揽子方式统筹修改畜牧法、草原法、渔业法、动物防疫法等法律,取消或下放行政审批权限,激发市场活力<sup>②</sup>。综合农业农村立法的历史沿革来看,每阶段的农业农村立法均是以农业农村领域的现实问题为导向,立法的多元、多层次、涵盖范围涉及农村土地、金融、产品、技术、动物等广泛领域呈现综合特性,国内与国际的衔接互动体现出强烈的开放特性,农业农村立法历史逻辑与领域法学特征契合<sup>③</sup>。

## 2. 领域法学特征契合农业农村立法的现实逻辑

首先,立法的科学性要满足时代需求<sup>[28]</sup>。2021年《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全面推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的意见》(后文简称《农业农村法治建设意见》)中强调应将问题导向作为农业农村法治建设的主要原则,以解决农业农村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聚焦中央关注、农业农村改革发展急需、农民群众期盼的重点事项和法治建设薄弱环节,注重补短板、强弱项,增强农业农村法治建设的针对性、实效性,农业农村立法需要回应的时代背景就是聚焦于农业农村法治领域的突出问题,这与领域法学的问题导向性特征契合。其次,立法的科学性要符合客体规律,即立法应当吻合立法客体的本质<sup>[29]</sup>,因此农业农村立法应当充分考虑农业农村的内涵与特质。农业农村整体是错综复杂、纵横交织的一张网,具有极强的交融性与交叉性,涵盖农业农村经济、政治、生产生活、文化各方面,对内与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相互缠绕,对外又与农学、社会学、管理学等盘根交错,契合领域法学研究综合性特质。相较于部门法学的形式法治特征,领域法学更追求实质法治效果,只有以实质法治效果为牵引,才能将农业农村交叉性、综合性问题予以化繁为简、抽丝剥茧,找到根本内因,真正化解农业农村领域难题。最后,科学立法需保持一定的开放性,这也与领域法学视角开放性特性契合。农业农村法具有天然的非自足性,离不开其他学科的涵养,农业农村法体系并非固步自封式,而是动态调整的,这就要求立法具有开放性<sup>[30]</sup>。农业农村立法的开放性不仅在于弥补文字表达固有缺陷、顺应农业农村领域快速迭代的需要,也是农业农村国际化趋势下必然要求,中国特色农业强国的目标定位与中国农业农村现代化改革创新的基石都是建立在农业农村国际化趋势,这种趋向势必要求农业农村立法保持开放性<sup>[31]</sup>。

## 3. 领域法学特征契合农业农村立法的理论逻辑

农业农村立法要服务于乡村振兴战略,实现乡村振兴战略前提是农业农村多元可持续化发展,其理论基石正逐步从内生发展理论转向新内生发展理论,该理论转变的内在逻辑与领域法学特征契合。一般认为,内生发展理论是在20世纪70年代探讨后发国家发展模式中产生的。其主张不应追求经济至上的单维度发展,而应立足于本土资源推动可持续发展<sup>[32]</sup>。但这种理论过度强调充分利用内部资源忽视甚至排斥外部资源的作用发挥,导致农业农村进一步发展受阻。为补阙缺漏,新内生

- ① 一是制定或修改了农业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具有基础性作用的法律;二是立法数量多,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或修改了20余部涉及农业农村的法律;三是立法内容更加多元,包括资源配置、生产经营、农村管理等方面。
- ② 譬如立法在深层次上完善了农业农村发展的体制机制,在产权、生产经营体制等方面完善了相关法律制度,如通过保持集体经济组织对宅基地的所有权、激活宅基地使用权以及保障宅基地的资格权从而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 ③ 另外对改革开放40年我国农业农村法治建设的回顾与展望会上总结我国农业农村法治建设的经验时,强调四大方面:(一)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适时将党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法律化制度化,使农业农村法治建设的进程同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的进程相适应;(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权益;(三)坚持推进改革创新,不断破除农业农村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四)坚持立足国情和借鉴国外经验相结合,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的农业农村法律制度。以人民为中心,推动法治建设与农业农村改革适应,凸显以现实问题为导向;将党的政策与惠农制度法律化,是综合性体现;坚持改革创新与结合国外经验,也毫无疑问体现开放特性。

发展理论诞生。2000年Ray正式提出新内生发展理论,认为乡村地区的发展单纯依赖内部资源是行不通的,内部资源与外部资源的相互交织与理论互动才是科学的发展路径<sup>[33]</sup>。新内生发展理论是综合内生与外生发展的另一种发展方式,表现为内部资源调动、本土与外部资源相互作用形成的复杂的网络结构<sup>[34]</sup>。强调农业农村发展应趋向多元化,在本地资源与本地参与的基础上,加强与周边环境与周边资源的动态互动,实现本地资源的最大化利用的同时,有效利用外部资源驱动乡村的全面与可持续发展<sup>[35]</sup>。伴随着农业农村逐步趋向现代化,使得农业农村传统与现代、本土与外来、自然与人文等多元因素相互交织,自然封闭性逐渐解体,开放包容性特性愈发明显,这样的客观发展现实与新内生理论发展运行态势密切对应,使得新内生发展理论成为农业农村发展、农业农村现代化与农业强国战略达成的重要理论支撑。农业法律作为调整农业农村法律关系的重要工具,其立法逻辑不仅要符合农业农村复杂多元的社会现实,还要与农业农村发展的基础理论相匹配。但现存立法理论根基部门法学缺乏有效交流、具有较强的封闭性,使得新内生发展理论难以与部门法学实现有效配合,二者难以以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提供有效的合力。此时,为了顺应我国农业农村现存复杂多元形势,高质效调整上述盘根交错的法律关系,能够承接新内生发展理论要求的综合多元性,农业农村立法理论应当逐渐转向能够立足于社会现实,有效解决复杂多元的法律问题,同时能够与新内生发展理论耦合的理论之上,领域法学的核心特征就是问题导向性、综合性与开放性,与上述要求深度贴合,领域法学符合农业农村立法理论的转变需求。

### 三、领域法学视域下农业农村立法现实完善进路

领域法学视域下对农业农村立法完善的第一层思考是强调现实应用性,应用领域法学能实际阐明现有立法弊端,其核心思考是综合有关农业农村法治的立法文件,结合目前农业农村现状,以领域法学视域予以审视,归结完善路径。《农业农村法治建设意见》明确农业农村立法总纲;科学安排立法计划,发挥立法统筹引领作用;完善立法机制、拓宽立法参与,提升立法质量与实效;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平衡中央与地方立法关系;修正不适时的法规规章。综合文件指示精神与领域法学思维,须将“三农”问题作为有机整体加以考虑,利用系统思维、法治思维,以问题为导向强化农业农村重点领域立法,完善滞后立法,以研究综合性衔接中央与地方立法、处理好政策与法律关系,以视角的开放性扩充农业农村立法数量、加快农业农村涉外立法,构建完备高效的农业农村立法体系,为乡村振兴与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高质效法治保障。

#### 1. 加强重点立法,完善滞后立法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需要加强粮食安全、种业和耕地、农业产业发展、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农业资源环境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关系国计民生重要领域的立法保障。第一,粮食安全是我国的头等大事,也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粮食安全立法,建立健全粮食储备制度、生产保护制度、市场监管制度等,可保证粮食供给的稳定性和安全性,符合国家主权安全和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第二,种业和耕地是农业生产的的基础性要素,也是农业创新的重要源泉。加强种业和耕地立法,完善种子管理、市场监管、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等,能促进种子产业的发展和创新,提高我国的种子自主性和竞争力;完善耕地利用监测耕地补偿制度等,能防止耕地流失和退化,保障我国的耕地资源安全<sup>[36]</sup>。第三,农业产业发展是提高我国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的重要途径,也是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支撑。加强农业产业发展立法,行为上完善农产品加工、流通、储存等方面法律规范<sup>[37]</sup>,主体上强化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的法律支持和保护,激发主体的创造性与积极性。第四,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广大农民利益和权益的重要制度安排。加强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立法,巩固和完善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为特征的双层经营体制,确保农民承包地权的稳定性和长久性。同时加强对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确权登记颁证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和监督,促进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和有效利用。第五,农业资源环境是农业生产的的基础,也是人类生存的基本条件。加强对农业资源环境

的立法保护和管理,规范农业生产行为,能防止和控制污染和损害,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生态效益<sup>[38]</sup>。第六,农产品质量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也关系到我国农业的国际形象和市场地位,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立法监管和保障,规范农产品生产经营行为,建立健全质量安全标准、检测认证、追溯溯源、责任追究等制度<sup>[39]</sup>,能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信誉度,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完善滞后立法,一方面要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畜牧法、渔业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修订进程;另一方面应推动修订动物防疫法、野生动物保护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前者更多是弥补现有立法不足,如针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难度大、处罚过轻、违法成本太低,应按照“四个最严”原则,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机制;畜牧法与渔业法要顺应畜牧业与渔业发展新形势,要强化对从业人员的合法保护与防范公共卫生风险;基本农田保护条例需要根据《土地管理法》对不符合要求的耕地或其他土地错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微调、量质并重”的原则,进行整改补划<sup>[40]</sup>;对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需要衔接落实新修订的《种子法》,适时上调法律位阶,打通植物新品种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sup>[41]</sup>,加大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力度,提升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后者更为强调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生物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符合国际标准和惯例提升我国的话语权与影响力、顺应新形势下的动物防疫工作等宗旨理念,防范重大生物安全事故,完善动物防疫体制机制、强化动物防疫监督管理、健全动物防疫应急处置机制等方面的立法工作<sup>[42]</sup>。

## 2. 平衡法律位阶,注重立法互动

首先需要实现中央立法与地方立法的平衡。一般认为,中央立法在农业农村领域主要负责制定基本性、统一性、规范性的法律,确定农业农村发展的基本目标、政策与制度;地方立法在农业农村领域主要负责制定具体性、灵活性、适应性的地方法规,对中央立法的原则和规范进行细化和补充<sup>[43]</sup>。平衡中央立法与地方立法的基本考量是尊重中央立法的权威性和统一性,保证地方立法的合宪性和合法性,在此基础上支持各地加强立法交流与协作,突出地方特色,体现地方性立法的探索性、实施性与补充性。据此,在国家立法层面主要是制定框架,明确方向,设计制度、创设制度基础,为地方立法留有空间。在地方立法层面,应当结合农业农村领域的特色与需求,突出地方性特点,将原则性与抽象性的规范予以量化与具体化,同时致力于化解农业农村领域的实际问题,凸显地方立法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例如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税收政策、资金投入、要素配置等其他扶持与优惠政策如何发挥作用,能具体的应当尽量具体,能明确的应当尽量明确。

其次需要注重政策与法律的有效互动。农业政策以农业法为基础,综合性农业政策是农业法重要来源,两者在规范功能上实现优势互补。针对我国立法尚不完善与不成熟方面的需要,需要立足农业农村实际发展需要,有序与创造性实施改革性政策,先试先行,为农业农村立法积累经验。在依法治国战略下,农业政策逐步转化为农业法是构建农业农村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必由之路,未来可将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法律化制度化,将卓有成效的强农惠农政策措施法定化与规范化,及时将各地农业农村重大改革决策、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在法治的轨道上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对于政策转化为法律需要特别注重三个方面:①政策的行之有效。政策转化为法律的前提是该政策本身是成熟的,经过了实践的检验,获得人民群众的认可与接受,在农业农村领域取得一定成效,拥有良好的转化基础。简而言之,是将行之有效的政策予以法律化。②注重程序合法。人大及其常委会在政策入法过程中,需要充分发挥主导作用,既要保证政策入法的质量,将行之有效的政策转化为法律,又要准确把握政策入法需要遵守的程序事项,把握政策入法的第一道关口,实现政策与法律的有效衔接。③规范法律用语。在政策法律化中,不要硬板照抄政策用语,使得法律法规成为“政策汇编”,损害法律权威性,要善于使用规范性法律术语,更多以设定权利义务的方式予以表达。

## 3. 动态调整立法,加快涉外立法

在领域法学视域下,农业农村立法应具有开放性,这种开放性一方面表现在动态调整,即农业农

村立法要密切关注农业农村的发展动态和趋势,强化立法的前瞻性与保留性,为农业农村未来发展存留其他制度设计可能性。与此同时,要实时根据农业农村领域的变化,适时对相关立法作出完善与动态调整。以数字农业法治为例,数字农业相关法律问题的解决应当遵循构建基本法律规范为基石,保留立法的前瞻性与开放性,在此基础上完善配套法律规范,待时机成熟,针对具体数字农业领域的法治问题,设立专项法律制度精准应对,形成“基本—配套—专项”的完整规范体系设计。另一方面,开放性要求农业农村必须面向世界,加快农业农村涉外立法体系构建。《“十四五”农业农村国际合作规划》明确我国农业在国际合作多双边交流、对外贸易投资、科技合作、对外援助和全球粮农治理等领域取得显著成效,迈上了新台阶、取得新进展、进入了新时代,我国农业农村的国际化、涉外色彩浓厚,为此必须增强农业农村涉外立法。加快农业农村涉外立法是一件复杂的系统工程,涵盖农业农村高水平对外开放、风险防范与治理、国际争端解决等众多类别,尤其需要注重运用系统思维,综合考虑农业农村涉外领域的各部分、各环节相互之间的联系与作用,注重立法系统集成与协同高效,据此农业农村涉外立法需特别重视:①维护我国主权安全与涉农人员的根本利益作为农业农村涉外立法的根本出发点与落脚点,坚决反对与制止不正当的倾销、垄断与补贴等损害我国“三农”合法利益的行为。②将统筹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作为农业农村法治的基本特征。一方面需要继续完善我国农业农村涉外法治体系构建。将农业农村利益保护入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虽有涉农相关内容,但整体保护缺失,不利于发挥宪法的指导与统摄作用;完善农业农村基本法,现行《农业法》无法回应农业农村的基本问题,与作为规范农业农村基本行为准则的目标相差甚远<sup>[44]</sup>,需要在该法基础上构建《农业农村基本法》,为我国构建结构协调、层次分明、门类齐全、操作可行的农业农村法律体系奠定基础,也为农业农村涉外法治开展根基。另一方面需妥善解决WTO农业协定等条约在国内法中的地位与运用问题。首先可在国际农业农村法映射到国内法的过程中,增加更为灵活的原则性、倡导性条款,方便涉诉主体运用“解释论”进行阐释<sup>[45]</sup>。其次,在高位阶法律无法全面、详尽转化国际农业农村法律制度的情况下,可授权地方性立法结合实际需要进行初步探索<sup>[46]</sup>。③积极参与国际活动,推动利于我国农业农村发展的规则与标准制定。从广义上来说,国际规则、标准等国际法是我国重要法律渊源,并且伴随着农业农村国际化趋势的增强,国际农业规则、惯例的适用更为常见,推动利于我国农业农村发展的规则与标准制定,也是完善农业农村立法的一类途径。我国在参与全球农业农村发展浪潮中,不仅需要结合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参与国际规则与标准制定,也需要结合已有的农业农村成功实践,强化与其他国际法主体之间的交流合作、协调共赢,增加我国在国际农业农村发展秩序体系中的话语权与影响力。

#### 四、领域法学视域下农业农村未来立法趋向——法典化

领域法学视域下对农业农村立法完善的第二层思考是归结相应发展规律并尝试探究未来可能的立法趋向,为我国农业农村未来立法探寻可能路径,其核心思考是农业农村法的法典化。为适应现代农业发展,世界各地涉农法律数量愈发多元、层次愈渐清晰、体系愈显成熟,农业法典化逐渐成为世界农业法律体系的重大趋势。随着我国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推进,农业农村面临新的任务与形势,亟需一部系统完备、科学统一、有效权威、适应时代要求的法律体系来引领与保障农业农村的发展,农业农村立法需要走向法典化。并且随着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中强调研究启动环境法典、教育法典、行政基本法典等条件成熟领域的法典编撰工作,法典化时代来临,特别是环境法典化理论论证工作如火如荼地开展,其中领域法学在环境法法典化进程中功不可没,为环境法典的独立性论证提供有益指引,领域法学亦可为农业农村法典化提供补充论证。同时我国农业农村法治整体形成了以宪法涉农条款为统领,《农业法》《城乡规划法》《乡村振兴促进法》等基础法律为基石,《种子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单行法为有力支撑,各类涉农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地方立法为强力补充的农业农村法律体系,为农业农村法的法典奠定体系基石。

2024年2月22日,中国法学会会长王晨在中国法学会会长会议上强调,深化法学理论研究要围

绕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无论是历史变迁抑或是社会国情,中国的农业农村具有独特的历史地位与民族情感,农业农村法典的编纂也具有强烈的中国式情结与中国式创新,农业农村法典编纂是推动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力量,开创性运用领域法学指导农业农村法典的编纂符合当前法学理论研究的重大趋向。于我国农业农村法律体系而言,无论是领域法学的问题导向性、研究综合性抑或视角开放性,都是充实并丰富农业农村法律体系的进路之一,三性融合的最终旨趣就是为助力中国特色农业农村现代化而推动兼顾统一性、权威性与时代性的农业农村法典化。

### 1. 定位于领域型立法

一方面,伴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态等领域呈现出综合性、交织性等特点,社会法律需求也渐渐朝着多重性、多元性、公共价值性方向迈进,立法者不得不采取“领域型”立法的思维应对社会存在的复杂、多元的现实法律问题,实际中已经形成了不同于“部门型”立法的“领域型”立法的新分类<sup>[47]</sup>,农业农村法典定位于“领域型”立法有现实基础。同时,农业农村与生态环境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具有较强的同一性,生态环境法典的领域型立法的探索与思考,也为农业农村法典的立法路径奠定了学理基础。另一方面,在领域法学视域下思考农业农村立法法典,基于农业农村问题的繁杂性、国际性与交叉性,决定了农业农村立法需要追求法律与科学交互、政策与立法互动,法律运行方式交替,导致农业农村法典天然需要具备问题导向、学科交叉、开放包容的“领域型”立法特点。

### 2. 法典模式追求形式法典

形式法典与实质法典构成当今主流的两大法典模式,相较于实质法典追求“内容清晰完整,逻辑结构严密”,形式法典在系统性上表现较弱,其重要特征在于将某一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汇集,经过梳理整合,汇编成具有一定体系性的合集,主要目的是解决某一领域的实际问题<sup>[48]</sup>。同样,领域法学视域下逻辑自治性并非首选,其内在核心是在“发现—解决”问题的二元构架下,寻找共通规则、提炼方案,有效因应现实冲击,领域法学与形式法典在体系构建与目的追求上的特性相符。除此之外,农业农村法典模式选择形式法典也具备现实基础。第一,涉农问题多元性要求。现在涉农问题的复杂性、多元性、系统性等特点迫切要求涉农法典针对性与覆盖面更广,相较于实质法典的“总则性”调整方式,形式法典汇编整理的覆盖面与针对性更具优势。第二,当前立法水平与理论研究受限。整体涉农法律体系仍然不完善,理论研究不足与立法水平有限,在当前农业农村现代化亟需系统法律指引下,也应遵循实用主义原则,先初步制定形式法典,待理论研究进一步深化,时机成熟时,逐步推进农业农村实质法典编制。第三,域外涉农法律体系整合经验。德国作为大陆法系国家中法典化经验最为丰富的国家之一,其农业法更是成为了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sup>[49]</sup>,但《农业法》相较于该国《民法典》而言,也具有较强的汇编性质,其抽象化技术水平略显不足,这与农业问题具有明显的复杂性、多元性、国际性密不可分,因此现阶段我国要实现农业农村实质法典编纂的可能性也相对较小,形式法典更具有现实可能性。

### 3. 制定总则性的《农业农村法》

我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出台意义非凡,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规范,为实现乡村治理能力与治理体系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提供了城乡融合发展的法律实现路径<sup>[50]</sup>。领域法学视域下既以回应农业改革现实需要为立足点,就需积极应对如何协调迫在修改眉睫的《农业法》与《乡村振兴促进法》等综合性法律的关系,这也关乎涉农法律的体系地位乃至农业农村法典的体例安排等问题。关于此问题,日本涉农法律体系安排能提供有益法律智慧。20世纪中期,日本整体经济发展进入快车道,但受制于涉农法律体系滞后性与碎片性,农业法律内容重叠与规制效力不高。为解决该问题,日本大力宣扬农业多功能理论<sup>①</sup>,在该理论指导下日本先是颁布《农业法》,并推出《离

① 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要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和乡村多元价值,并印发《关于拓展农业多种功能 促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强调将农业多功能性理论应用于我国农业生产。农业多功能性是农业发挥多种功能的支撑条件,也是实现农业的经济、社会、生态、文化等价值的重要途径,于农业农村法律体系而言,农业多功能性理论也能带来全新的思考视角。

岛振兴法》《山村振兴法》《町村合并促进法》《农业振兴地域整备法》《半岛振兴法》等将农业基本法中的抽象精神与规范予以具象化,取得些许成效后,日本继续深化多功能性理论,同时综合此前卓有成效的法律规则,以《农业法》为蓝本,制定《食物·农业·农村基本法》,并推出《农村区域振兴法》将基本法中的抽象振兴要求,以法律形式予以固定,成为具有可操作性的规范,最后20世纪末日本农户收入超过全国劳动者平均收入,乡村农业生产实现全面机械化与水利化<sup>[51]</sup>。我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相较日本更具基础性与综合性,但从本体论视角看仍是乡村振兴政策法定化,更为强调乡村振兴这一时代价值<sup>[52]</sup>。相较于《农业法》其价值指向更为单一,无法挑起涵括农业农村整体法律价值理念的重担。需要承认的是,我国现行《农业法》也存在无法回应社会现实的问题,最好的方式应当是以《农业法》为蓝本,综合《乡村振兴促进法》等基础性法律成功实践经验,修成具有总则性的《农业农村法》,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权威的法律保障的同时,为最终的农业农村法典编撰奠定基石。

## 五、结语

近些年来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我国逐渐步入数字社会,我国各行业各领域发生了颠覆性变革,从单一走向多元,从粗放走向精细,从简约走向复杂,综合性与开放性特征明显,农业农村领域亦是如此。然而部门法学的封闭性较强,稳定性价值追求优先顺位,导致建立在部门法理论上的农业农村立法体系难以有效回应现实问题。在此前提下,领域法学的问题导向性、研究综合性与视角开放性思维与农业农村立法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与现实逻辑契合,领域法学正逐渐成为农业农村立法的新视角、新理论与新路径,在该理论指引下,农业农村立法应当加强重点领域、滞后领域立法,协调平衡政策与法律关系、推动中央立法与地方立法有效衔接,强化立法的动态调整与涉外法治。必须澄清的是,领域法学思维不排斥法典化趋势,领域法学不仅追求体系化而且现领域法学基础功能之一就是为某一具体领域的法学学科独立性论证提供强有力支撑。虽然现在农业农村领域法律体系不够完善,如现行《农业法》难以担起大梁,重要单行法仍在制定中,农业农村基本概念、法典编撰逻辑主线与方法、分则各编的设计、法典与单行法律的关系等更是望尘莫及,但是农业农村法典化具有独特中国式情结,颇能彰显中国式创新,农业农村法的法典化必然会成为农业农村领域未来的重要趋势。

从学术价值角度而言,领域法学是能够构建中国特色农业农村立法乃至法学研究体系的重大理论创新,应用领域法学思维审视农业农村立法,能拓宽农业农村法学理研究与探讨范畴,深化对于农业农村法的认知与理解,弥补传统部门法学理论研究体系的不足。需要提及的是,领域法学与部门法学之间不是完全颠覆与推翻的关系,领域法学与部门法学之间是同构互补,二者相互补充,相互协同并进,应对农业农村立法现状,同题共答,同向并进,完善优化我国农业农村立法体系。

农业农村立法虽是基石但也是开始,农业农村问题的多元性与繁杂性,需要国家与地方综合治理;需要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等融合治理,传承与发展“枫桥经验”,提升基层治理能力;需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在法治轨道上深入推进农业农村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助推中国式现代化。

## 参 考 文 献

- [1] 刘艳红.从学科交叉到交叉学科:法学教育的新文科发展之路[J].中国高教研究,2022(10):8-13.
- [2] 张维.农业伦理视域下中国农业立法体系思考[J].农业展望,2022,18(5):21-28.
- [3] 孙佑海,王操.乡村振兴促进法的法理阐释[J].中州学刊,2021(7):67-73.
- [4] 陈少英.共同富裕与中国财税法的创新[J].南京社会科学,2022(12):95-104.
- [5] 刘剑文,熊伟.二十年来中国税法学研究的回顾与前瞻[M]//财税法论丛(第1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64.
- [6] 孙笑侠.论行业法[J].中国法学,2013(1):46-59.
- [7] 刘剑文.论领域法学:一种立足新兴交叉领域的法学研究范式[J].政法论丛,2016(5):3-16.

- [8] 李大庆.法学范式竞争与领域法学的知识创新[J].江汉论坛,2019(4):116-122.
- [9] 吴凯,汪劲.论作为领域法的环境法:问题辨识与规范建构[J].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47(1):97-107.
- [10] 廉睿,李广,王亮,等.中国体育法学:“场域”调适、规范集成与方法自觉[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19,34(2):125-131.
- [11] 陈伟伟,刘毅.论卫生法学:学科定位、逻辑起点与体系建构[J].社会科学研究,2022(1):106-112.
- [12] 李元华.权利语境下数字有声读物版权侵权的法治程式——以领域法学为方法论[J].出版发行研究,2022(10):31-38.
- [13] 廉睿,鲁涛,孙长壮.国家安全法学的场域面向、规范集成与学科归属[J].情报杂志,2022,41(8):75-79.
- [14] 彭诚信.领域法学视野下的数字法问题[J].政法论丛,2024(1):3-14.
- [15] 陈柏峰.健全法学教学体系[J].中国大学教学,2023(9):55-61.
- [16] 杨大春.从部门法学到领域法学——《大明律》转型的历史启示[J].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1):120-130.
- [17] 洪治纲.论领域法学理论在金融法学中的应用[J].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47(1):108-119.
- [18] 任海涛,张玉涛.领域法学视野下教育法学的理论定位与体系建构[J].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2021,20(6):30-38.
- [19] 梁文永.一场静悄悄的革命:从部门法学到领域法学[J].政法论丛,2017(1):64-76.
- [20] 卡尔·马克思.对民主主义者莱茵区域委员会的审判[M]//中央编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
- [21] 季卫东.问题导向的法治中国构思[J].法制与社会发展,2014,20(5):20-24.
- [22] 熊伟.法学现代化背景下领域法学之契机[N].中国社会科学报,2017-01-04(5).
- [23] 顾培东.也论中国法学向何处去[J].中国法学,2009(1):5-17.
- [24] 雷磊,吕思远.什么是“法政策学”?——兼论其与法教义学的关系[J].云南社会科学,2023(5):48-56.
- [25] 刘文忠.域外农业法律体系发展趋势[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6(2):126-132.
- [26] 向超,秦俭.农业政策与农业法:理论关联与法治思辨[J].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5(10):693-699.
- [27] 饶常林,常健.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立法:阶段特点与发展前瞻[J].新视野,2011(1):73-75.
- [28] 王起超.粗放和精细:论立法技术的秩序建构路径[J].河北法学,2021,39(5):171-185.
- [29] 裴洪辉.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科学立法原则的法理基础[J].政治与法律,2018(10):57-70.
- [30] 张迎春.乡村振兴战略下农业法体系独立性审视与趋势展望——基于法教义学和社科法学双重进路[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5):120-131.
- [31] 张红宇,张海阳,李伟毅,等.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目标定位与改革创新[J].中国农村经济,2015(1):4-13.
- [32] 陈卫平.内发性发展理论述评[J].山东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1993(6):29-34.
- [33] RAY C. The euleader programme:rural development laboratory[J]. Sociologia ruralis, 2000, 40(2):163-171.
- [34] TERLUIJN I J. Differences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rural regions of advanced countries:an overview and critical analysis of theories[J].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2003, 19(3):327-344.
- [35] BOSWORTH G, ANNIBAL I, CARROLL T, et al. Empowering local action through neo-endogenous development: the case of leader in England[J]. Sociologia ruralis, 2016, 56(3):427-446.
- [36] 关宝珠,陈煌,王金霞.健全休耕生态补偿制度的理论机理、挑战与路径[J].农业经济,2024(4):102-104.
- [37] 许明月,卞开星.资源市场化配置下农地产权法律制度的体系建构与完善[J].甘肃政法大学学报,2022(2):14-26.
- [38] 李燕.金融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立法进路[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4(10):101-108.
- [39] 卞靖.未来15年中国粮食安全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思路[J].经济纵横,2019(5):119-128.
- [40] 王江,唐艺芸.粮食安全目标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缺失与补救[J].中国土地科学,2023,37(2):43-50.
- [41] 李菊丹.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的变革发展与我国应对[J].知识产权,2020(1):59-71.
- [42] 周训芳.野生动物利用监管制度体系的完善路径[J].环境保护,2020,48(6):21-25.
- [43] 汪振.数字下乡参与乡村振兴的实践逻辑与风险规避[J].理论月刊,2024(2):108-115.
- [44] 丁关良.农村法治涵义和基本内容及现实意义研究[J].山东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3):94-99.
- [45] 秦天宝.统筹推进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视角下我国海洋自然保护的规范建构[J].政法论丛,2023(5):43-60.
- [46] 巴巴拉·劳瑞.保护地立法指南[M].王曦,卢锐,唐瑭,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207-210.
- [47] 吕忠梅.论环境法典的“行政领域立法”属性[J].法学评论,2022,40(4):1-14.
- [48] 廖夷凡.中国环境法法典化框架体系问题研究[J].法律适用,2023(12):174-180.
- [49] HARTEL I,李玉梅.农业法的全球性挑战与回应[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4):5-9.
- [50] 任大鹏.《乡村振兴促进法》的鲜明特点与现实意义[J].人民论坛,2021(27):58-61.
- [51] 刘振伟.日本涉农法律制度及政策调整[J].中国农村经济,2018(8):130-143.
- [52] 冯兆蕙.乡村振兴法治化的时代价值、基本框架与实现机制[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2,40(6):25-34.

## Improvement of Agricultural and Rural Legisl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omain Jurisprudence

ZHANG Yan, YU Kuan

**Abstract** The issue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has always been fundamental to the future of the Party and the country. As the modernization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accelerates, these sectors face new circumstances and challenges. The resulting complexities and diversities pose significant difficulties for the rule of law system in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which is primarily based on sectoral jurisprudence. Recently, the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 of domain jurisprudence offer a glimmer of hope for addressing the challenges in agricultural and rural law. In particular, the historical, current, and theoretical logic of agricultural and rural legislation align closely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domain jurisprudence, making it an important theoretical guide for this field. Domain jurisprudence is defined by its problem-oriented approach, comprehensive research and open perspective. It emphasizes the need for agricultural and rural legislation to strengthen the key areas of legislation, improve outdated laws, balance the legal standing of central and local authorities, focus o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policy and law, strengthen the concept of dynamic adjustment of legislation, and accelerate the construction of foreign-related legislation. The ultimate goal of integrating these efforts is to achieve the codification of agricultural and rural laws, providing a robust and efficient rule of law system for the modernization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Key words** sectoral jurisprudence; domain jurisprudence; agricultural and rural legislation; codification; modernization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责任编辑:余婷婷)